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财函〔2018〕25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报关于无偿调拨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粤标 1101 船的函

省财政厅：

我厅直属单位省航道事务中心报来《关于无偿调拨江门航道事务中心粤标 1101 船的请示》（粤航道〔2018〕267号），申请对其下属江门航道事务中心粤标 1101 船进行内部调拨，由目前的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新会航标与测绘所无偿调拨至阳江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标与测绘所使用。江门航道事务中心粤标 1101 船（起吊力为 7 吨级）于 1999 年 12 月建造，账面原值 406.79 万元，经海事部门检验处于适航状态。该船建成后一直由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新会航标与测绘所使用，由于近期该中心新造的 10 吨吊沿海航标工作船将投入使用，已能满足其航道、航标的维护管理工作的需要。现阳江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标与测绘所为对沿海航道大型浮标进行起吊作业，急需调配起吊能力为 7 吨级的航标工作船舶。

根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4〕16号）等有关规定，我厅拟同意省航道事务中心的无偿调拨申请，现将来文随函报送，请审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